

#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林党发〔2021〕5号



##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林业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北京林业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办法》已经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

2021年3月3日

# 北京林业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 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师德师风建设为重点，以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协同推进为保障，引导全体教师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以立德树人为己任，坚持“四个相统一”，做学生的“四有”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为服务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建设世界一流林业大学、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

班人提供重要支撑和有力保证。

**第三条** 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总体要求。构建覆盖全体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格局，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教育教学和科研管理水平、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相结合。抓住关键环节，优化顶层设计，推动实践探索，破解发展瓶颈，把管理体制改革的机制创新作为突破口，坚持把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思想政治教育，推动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

**第四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教师包括北京林业大学全体在职教职员工及离退休教职工。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构建学校党委统一领导、相关职能部门统筹协调、党政工团齐抓共管、各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具体落实、教师全员参与的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大格局。

（一）学校党委对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负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第一责任人，明确 1 名党委副书记主要分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其他党委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学校党委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门会议研究教师思想政治工作。

（二）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是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机构，统筹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党委教

师工作部牵头，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党校、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人事处、科技处、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研究生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综合保障部、校团委、校工会、离退休工作处等相关单位结合本单位工作职责协同推进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主要工作职责有：

1. 制定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相关政策、制度和规范等，统筹协调相关工作。（责任单位：教工部牵头，党政办、组织部、党校、宣传部、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研究生院、离退休工作处等单位参与）

2. 加强党建引领，开展教师党支部建设和教师党员教育管理。（责任单位：组织部牵头，党校、离退休工作处等单位参与）

3. 开展教师思想政治相关教育培训。（责任单位：教工部牵头，宣传部、党校、统战部、人事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校工会、离退休工作处等单位参与）

4. 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相关奖项、荣誉称号评选推荐，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先进典型宣传。（责任单位：宣传部牵头，教工部、校工会、离退休工作处等单位参与）

5. 统筹开展课程思政，在教学、科研等工作中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引领。（责任单位：教务处牵头，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科技处、研究生院等单位参与）

6. 开展外籍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对外籍教师在师德师风等方面提出要求。（责任单位：国际处牵头，教工部、人事处、教务

处、科技处等单位参与)

7. 积极了解和关心教师思想、工作和生活,组织教师通过教代会和工代会参与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责任单位:校工会牵头,党政办、教工部、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统战部等单位参与)

8. 教育引导服务岗位人员树立育人意识,发挥综合保障部门服务育人功能。(责任单位:综合保障部牵头,教工部、人事处等单位参与)

(三)各院(系)级单位党组织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党组织书记是本单位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行政负责人对本单位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负重要责任,配合本单位党组织书记抓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统筹协调落实工作,其他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院(系)级党组织的专职组织员要协助党组织书记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

### **第三章 党建引领**

**第六条** 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教师的主体作用,教师党支部要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党支部建设的首位,严格“三会一课”和组织生活会制度,将党员教师的思想政治计划纳入党支部年度工作计划,精心设计教育内容,提高组织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战斗性。

**第七条** 发挥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党员教师在思想政治、师德师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方面的表率作用，党员教师要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爱党、护党、为党，敬业修德，争做“四有”好老师的示范标杆。重视在优秀青年教师和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壮大党员教师队伍力量。

**第八条** 发挥教师党支部书记带头人作用。选拔培养一批政治强、业务精的党员教师担任“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带头履行好党支部书记基本职责，同时把工作重点聚焦到强化教师党支部政治功能、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推进中心工作上来，增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亲和力和针对性。

#### **第四章 教育培训**

**第九条** 强化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教师思想政治教育要着眼于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覆盖教师成长成才各环节。组织教师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刻领会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开展师德师风教育，广泛宣讲《新时代北京林业大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引导教师传承和发扬“北林文化”，以德育人，以文化人，加强总体国家安全观和校园安全稳定教育，筑牢教师安全意识，提高教师意识形态鉴别力，自觉抵御宗教渗透，防范校园传教。

**第十条** 建立覆盖全体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在专任教

师、管理干部、离退休教职工等群体中普遍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全体教师坚定理想信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北京林业大学教师思想政治与师德教育培训实施办法》，每名教师每年参加各级各类思想政治与师德教育培训应不少于 20 学时。管理干部的教育培训要做到既讲政治，又强业务，在年度工作述职中需汇报本人思想政治学习情况。因地制宜开展离退休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对离退休教职工的日常关心、慰问帮扶等工作中。

**第十一条** 强化研究生导师思想政治教育。明确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开展新任研究生导师培训，强化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研究生导师要在提高学术和实践创新能力、恪守学术道德规范等方面为学生作出表率。建立导师立德树人考核评价机制，把教书育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作为导师评价的核心内容。

**第十二条** 重视党外教师思想政治教育。通过集中培训、专题辅导、实践锻炼、岗位挂职等多种方式，提升党外教师的政治素质和理论水平，增强他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第十三条** 注重在实践中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养。鼓励教师积极参与脱贫攻坚、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青藏高原综合科学考察等国家重大战略，服务冬奥会、冬残奥会及各类大型国际交流活动，到社区、农村、企业等基层一线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

务，贡献聪明才智，履行社会责任，在实践中涵养家国情怀，在服务社会中建功立业。

**第十四条** 明确教师参与学生工作要求。坚持“三全育人”工作机制，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和各环节，教师要指导和参与大学生社会调查、学习考察、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统筹推进“课程思政”，发掘和运用各类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实现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 **第五章 宣传引导**

**第十五条** 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对在党建思政、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等各方面取得优秀成绩的教师进行表彰奖励，开展“北林榜样”“年度榜样人物”、师德优秀个人、优秀团队等荣誉奖励评选。定期开展模范教师事迹宣讲报告，把教书育人楷模、师德先锋、一线优秀教师等请上讲台，用他们的先进事迹感染教育鼓舞教师，使广大教师学有榜样、赶有目标。

**第十六条** 广泛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宣传引导。通过校园宣传大屏、橱窗、校报、广播、网站、微博、微信等媒体平台，大力凝练宣传推广各单位加强和改进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好案例、好经验、好做法。

**第十七条** 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校园氛围。充分利用教师节、



校庆日等重大节庆日、纪念日契机，集中展示我校教师在各领域取得的成绩，开展从教三十年教师表彰、“感念师恩”倡议活动、“爱师惠师”关怀行动，举行新教师入职仪式、老教师荣休仪式。

## **第六章 保障体系**

**第十八条** 配齐建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专职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和党务工作人员不低于全校教师人数的1%，每个院（系）级党组织至少配备1至2名专职组织员，实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职务职级“双线”晋升办法和保障激励机制。设立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专项经费，用于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宣传表彰、管理服务，单列预算，确保资金充足、专款专用。

**第十九条** 注重贴近教师思想实际开展工作。建立健全校领导、中层干部联系教师和谈心谈话制度，及时了解教师思想状况和具体诉求，使思想政治工作接地气、入人心。加强青年教师工作，注重以理服人、以情动人，多做沟通、协商、谈心的工作，充分发挥青年教师团工委沟通服务青年教师的作用，倾听青年教师的需求，服务青年教师成长成才。

**第二十条** 加强教师心理健康教育与指导。针对教师职业特点开展多种形式的心理健康教育，举办专题讲座，普及心理健康知识，提高教师心理素质，增强自我调节能力，开展“暖心行动”，提供心理咨询服务，帮助教师疏解工作与生活压力，正确面对职业生涯困难与挫折。

**第二十一条** 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调查研究。每学期初组织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动态调研，了解掌握教师队伍整体思想状况。依托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加大研究力度，设立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专项课题，鼓励教师积极申报，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提高工作科学化水平，为学校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